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63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王志剛

05
06
07
08
09
10
11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59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王志剛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壹年參月。

16 **理 由**

17 一、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
18 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
19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
20 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21 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2 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23 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
24 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
25 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
26 定。

27 二、本案受刑人王志剛（下稱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妨害自
28 由等罪，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經確定在案。
29 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其中如附表
30 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至如附表編
31 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有

01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茲檢察官因受刑人
02 之請求，聲請就上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臺灣
04 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
05 行刑調查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5至9頁）在卷可稽，本院
06 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
07 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業以書面向本
08 院表示無意見。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罪
09 之行為態樣、罪質及侵害法益各有不同，該2罪合併後之不
10 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
11 之刑期總合、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另綜為考量如附表編號
12 1、2所示各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其餘量刑斟酌事項等一切情
13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4 1所示之刑，前雖業經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47、50頁），
15 惟因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符合數
16 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
17 扣除。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經所處併科
18 罰金刑部分，並不在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列，依法
19 應併執行之，均附此說明。

20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1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
24 　　　　　　法　官　劉麗瑛
25 　　　　　　法　官　李雅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陳宜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王志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妨害自由(恐嚇 危害安全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非法製造 子彈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另併科罰金新 臺幣15000元部 分，不在本件聲 請定刑之列)	
犯 罪 日 期	110年1月1日	110年6月間	
偵查(自訴)機 關年 度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5774號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092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 79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1797號
	判 決 日 期	111/07/29	112/12/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 796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 154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9/19	113/05/02
有 期 徒 刑 是 否 得 易 科 罰 金	是	否	
有 期 徒 刑 是 否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是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1575 號(112年執緝 字第635號；已 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744號(1 13年執緝字第188 6號)	